

股票代號：4157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3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訂前）	96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0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
六、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06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3 樓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2. 監察人 2014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3. 「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正案，敬請 鑒察。

六、承認事項

1.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2.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議決。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議決。
3.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正案，提請 議決。
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5.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6.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 2014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台灣法令對相關規定之修訂，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於本次股東會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201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呈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擬具 20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列。


太昇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2013.12.31 累積虧損	0
加：2014 年度淨損	(403,718,16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36,431)
撥補前待彌補虧損	(403,954,5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3,954,594
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 二、擬提案以新台幣 403,954,594 元之資本公積彌補新台幣 403,954,594 元之累積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零元。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特別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台灣法令對相關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正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台灣法令對相關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提請 議決。

決議：

第四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發展、轉投資或藥物研發之所需，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擇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
2. 為保留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採用方式之彈性，由董事會於以下方式之中擇一辦理，辦理之原則與說明如下：
 -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徵得股東會決議通過全數放棄認股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

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 外，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如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財務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現金增資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7. 以上，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公司 William Robert Keller 監察人已因個人因素辭任監察人一職。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0 條規定，本公司之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 另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第 8 條規定，監察人因故解任，

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4. 謹提請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選舉結果：

第六案（重度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88 條之規定，「董事參與之任何活動、締結之任何契約或交易，與本公司之營業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契約或交易之性質、內容和主要條款，且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同意時，始得進行該等活動、契約和交易」。
2.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惟至今部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有所變動，故擬新增解除部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詳附件九），提請 議決。

決議：

註：

本公司章程所訂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投資先進長久以來對太景的支持與愛護，太景於2012年6月將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商品名：太捷信)中國地區權利成功對外授權，於2014年1月將奈諾沙星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權利對外授權，於2013年3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新藥藥證，於2013年4月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總局(CFDA)申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新藥藥證；於2014年3月獲台灣TFDA審查通過奈諾沙星(Nemonoxacin，商品名太捷信)口服劑型新藥查驗登記，2014年12月核發藥品許可證，為台灣主管機關核准的第一個自行研發的全新化合物(New Chemical Entity)新藥，亦可望成為兩岸ECFA醫藥衛生協議架構下，第一個核准的新藥。F*太景(4157)公司股票在2013年8月30日登錄興櫃，並於2014年1月17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目前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為696,745,425股)，階段性完成了太景於資本市場掛牌的目標，並得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的關注。太景將秉持穩健的腳步，繼續進行目前已在臨床階段的新藥研發，並持續投入新藥探索計畫，希望今年度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逐項達成經營團隊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20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4,598仟元，較20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69,875仟元增加34,723仟元，成長幅度約為49.69%；當期損益為(403,718)仟元，較2013年度之當期損益(432,193)仟元減少虧損28,475仟元，2014年度每股虧損0.58元。營業收入成長的主要因為2014年1月太景與俄羅斯藥廠R-Pharm簽訂俄羅斯、獨立國協、土耳其藥品授權合約，授權其在授權區域內從事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製劑生產與銷售，並收取授權簽約金。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1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三項新藥分屬臨床試驗或藥證審查階段，過去兩年度同步於美國、台灣及中國展開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及慢性C型肝炎治療新藥TG-2349等三項藥物之臨床試驗，須持續投入臨床試驗及藥證查驗申請等相關研發費用，雖本公司於2014年度有授權案產生，收取授權簽約金，惟此為一次性之收入，須待研發中新藥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方可產生持續之營收，故2014年度財報尚呈虧損狀態，此乃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希望可藉由新藥產品的授權金收入及

產品上市銷售後的權利金，讓本公司獲利及價值更顯著成長。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2014 年度藥物研發進度及成果詳列如下：

- (1) 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 2014 年 3 月審查通過奈諾沙星(Nemonoxacin，商品名太捷信)口服劑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2014 年 12 月核發藥品許可證，公司已向健保局申請健保藥價核定，並選定國內具有豐富抗感染藥物銷售經驗的文德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奈諾沙星在台灣的經銷合作夥伴，目前銷售準備工作正緊鑼密鼓進行中，於健保核價後，將可著手進行銷售事宜。
- (2) 奈諾沙星口服劑型在中國藥證之審查，目前已進行至審批階段中最後之查廠程序，通過之後 CFDA 將發給生產許可與新藥證書。
- (3) 於台灣及中國啟動奈諾沙星針劑劑型 3 期臨床試驗並陸續收案。
- (4) 啟動美國 IND 下，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與 G-CSF 併用的 2 期臨床試驗，預計招收 12 名病患，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
- (5) 向中國 CFDA 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病人，評估「單獨使用」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對於「動員造血幹細胞」的療效與安全性。
- (6) 在中國 CFDA 核准下準備進行以血癌病人化療增敏為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 (7) 已完成 TG-2349 於慢性 C 型肝炎病患的 proof of concept 第 1a/1b/2a 期(單獨使用 TG-2349 三天)臨床試驗，分別針對第 1 基因型、非第 1 基因型病患，於美國及台灣招收病患；並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TG-2349 與干擾素及雷巴威林合併使用 12 週，針對基因型 1b 病患的臨床 2a 期試驗(若試驗結果良好，將縮短療程至 8 週)。
- (8) 持續進行抗流感病毒專案計劃以及抗革蘭氏陰性菌新藥開發計畫。

二、20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太景以研發感染性疾病、癌症以及糖尿病併發症等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領域之創新化合物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為主要業務。選擇新藥進入臨床試驗的標準為「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是「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

太景的業務策略充分發揮經營團隊在藥品發現、開發、全球法規核准程序，以及使研發結果在中國商品化的專長，全心打造出全方位整合的醫藥公司。太景目前擁有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業界最佳及最新產品；經營團隊網羅了全球生技與醫藥界的跨國資深經營者，這項獨特的優勢，讓太景團隊能夠結合其豐富內部研究計畫與有機化學藥品計畫，針對亞

洲的流行疾病專注於引進並研發新藥；此外，太景研發之第一個藥物即將在台灣及中國上市銷售，搭配在台灣抗生素銷售非常有經驗的經銷商-文德藥業有限公司，以及在中國抗生素製造及銷售成績斐然的合作夥伴浙江醫藥，2015 年度將是太景從研發，逐漸跨入製造及銷售之一年。

(二) 重要政策

- (1) 研發中新藥屬「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並申請全球專利保護。
- (2) 太景在中國設有 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在中國進行 1.1 類新藥的臨床試驗與上市申請，以期太景新藥產品快速進入中國市場，並獲得價格保障之優勢。
- (3) 在新藥研發到二期臨床試驗、在小規模病患臨床試驗治療確效 (proof-of-concept)後，太景保留大中華區權利，歐美日等地區權利則以對外授權方式，由國際藥廠進行後續研發、藥證申請與銷售，結合國際資源分擔臨床研發風險，共享新藥研發及國際銷售利潤。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 2015 年度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於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在健全的營運架構下，本公司依經營團隊所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結合專業研發團隊之各項研發進程，並搭配完善的財務規劃及評估，訂定主要產品之研發進程及計畫，據以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上市後，於中國市場，搭配合作夥伴中國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的奎諾酮和抗生素的銷售能力及管道，共同參與擬定出正確的銷售策略；於台灣，配合經銷合作夥伴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於抗感染藥物銷售領域之豐富經驗，加速奈諾沙星銷售高原期的來臨。
- (二) 全球尋找合作對象，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提昇本公司在國際的能見度。
- (三) 延續感染性疾病、癌症以及糖尿病新藥研發主軸，開發流感病毒「搶帽」核酸內切酶抑制劑(influenza “cap-snatching” endonuclease inhibitors)、抗革蘭氏陰性菌 LpxC 抑制劑(gram-negative LpxC inhibitors)或其他計畫。
- (四) 本公司除研發能力外，亦擁有豐富之臨床試驗經驗，故亦不排除評估引進符合本公司策略及核心技術能力之新藥。
- (五) 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本公司收入來源，持續新藥研發的道路，使營業規模提昇，降低經營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2009 年美國 FDA 對於進行社區型細菌性肺炎臨床試驗的指引草案，規定進行這類臨床試驗之病人不能先接受其他抗生素治療，該法案恐顯著增加新型抗生素臨床試驗的時程與研發費用，並縮短專利市場獨佔期。所幸，

於醫藥界及病人反對聲浪中，美國FDA於2014年公布這個指引的修改草案，允許病人在參加臨床試驗前可短暫地接受抗生素治療(參加臨床試驗前24小時內可以接受最多一劑的短效抗生素)，這將使試驗較易收案而縮短研發時程。

此外，美國國會於2012年6月通過「GAIN法案」(Generating Antibiotic Incentives Now Act)，法案明定可抑制抗藥性細菌的新型抗生素，在取得QIDP(Qual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Product)資格後，上市銷售後的市場獨賣期由五年增加為十年，若新型抗生素用途為孤兒藥，專賣期甚至可達十二年；且規範新型抗生素適用美國FDA優先審查與快速審查資格，審查期縮短為六個月(Fast Track)，以縮減QIDP資格的新型抗生素研發成本及上市時程。

太景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於2013年12月獲美國FDA審查通過取得QIDP資格，屬於具可抑制抗藥性細菌等病原體的新型抗生素特性，並獲美國FDA給予「快速通道」(Fast Track)待遇，有利於加速奈諾沙星新藥上市時間。太景與太景之授權伙伴，將可望因此受惠。

政府為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於2007年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公司之營運主體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及2013年依該條例之認定，通過經濟部認定為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獎勵之公司。

在ECFA合作架構下，海峽兩岸在2010年12月21日第六次江陳會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包括同意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本公司研發中之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即循此一架構，分別於2013年3月及4月向台灣TFDA及中國CFDA申請新藥藥證，目前已獲得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在中國的審查進度亦已進入最後的查廠階段，將盡速爭取盡快在兩岸上市，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能在新藥開發的漫長過程中，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本公司必將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方針，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與報酬。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營業報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一一八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瓊鳳



監察人：蕭世仁(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四條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四條之親等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及 <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 ，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者時，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十條之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u>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十一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故公司擬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十二條之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u>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內容。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明訂其定義，修訂本條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指定 <u>內部稽核單位</u> 為專責單位， <u>隸屬於董事會</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 <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u>	本公司指定 <u>營運部</u> 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七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七款調整為第一至六款。</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七</u>、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八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p>	<p>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p> <p>(本項新增，為原十四條之條文內容，再進行相關修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四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第十四條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公司及法令規定天數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本項新增)</p>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六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十六條 第一項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本項新增)	本條與第十五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六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八條 第一項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u>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酌為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公司規定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u>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u>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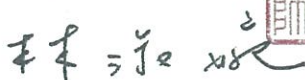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588	9	\$ 310,747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9,016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4,381	-	2,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8	-	1,643	-
1424	留抵稅額	40,453	4	38,62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52,602	78	71,613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28	-	4,2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6,216</u>	<u>94</u>	<u>429,22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2,635	1	13,095	3
1786	專利權(附註四及十)	34,921	3	31,733	6
1802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	2,873	-	2,8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7,562	1	5,7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979	1	3,8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970</u>	<u>6</u>	<u>57,262</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98,186</u>	<u>100</u>	<u>\$ 486,4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95,376	8	\$ 137,183	28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51,469	5	49,72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0	-	2,6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985</u>	<u>13</u>	<u>189,50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630	預收款項-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7,204	7	124,301	2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0,861	2	18,9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065</u>	<u>9</u>	<u>143,20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46,050</u>	<u>22</u>	<u>332,715</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43	2	19,566	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36,577	113	283,775	5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12	-	1,274	-
3280	資本公積-限制型股票	7,371	1	18,729	4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44,260</u>	<u>114</u>	<u>303,778</u>	<u>63</u>
3350	待彌補虧損	(403,954)	(37)	(164,016)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3)	(1)	(3,472)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限制型股票	-	-	(2,0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413)</u>	<u>(1)</u>	<u>(5,55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52,136</u>	<u>78</u>	<u>153,774</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98,186</u>	<u>100</u>	<u>\$ 486,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 104,598	100	\$ 6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四）	(17,563)	(17)	(15,269)	(22)
5900	營業毛利	87,035	83	54,606	7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				
6200	管理費用	(109,534)	(105)	(110,816)	(1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095)	(369)	(440,370)	(6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629)	(474)	(551,186)	(789)
6900	營業淨損	(408,594)	(391)	(496,580)	(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452	21	6,590	10
7180	沖銷逾期其他應付款利益（附註十四）	-	-	28,875	4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七及十四）	14,647	14	30,288	43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七）	7	-	7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25,165)	(24)	(1,4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10,941	11	64,387	92
7900	稅前淨損	(397,653)	(380)	(432,193)	(6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6,065)	(6)	-	-
8200	本年度淨損	(403,718)	(386)	(432,193)	(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41)	(5)	(\$ 2,058)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36)	-	(3,68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淨額	(5,177)	(5)	(5,740)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408,895)	(391)	(\$ 437,933)	(6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718)	(386)	(\$ 432,193)	(6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03,718)	(386)	(\$ 432,193)	(61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8,895)	(391)	(\$ 437,933)	(6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08,895)	(391)	(\$ 437,933)	(627)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0.58)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計
		仟股數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 限制型股票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632,654	\$ 18,320	\$ 763,261	(\$ 405,080)	(\$ 1,414)	(\$ 6,957)	\$ 368,130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1,748	352	47,999	-	-	-	48,351
K1	普通股發行—兩種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9,869	894	151,145	-	-	-	152,0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312	-	-	4,875	23,187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76,939)	676,939	-	-	-
D1	102年度淨損	-	-	-	(432,193)	-	-	(432,193)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3,682)	(2,058)	-	(5,740)
D5	102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435,875)	(2,058)	-	(437,933)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74,271	19,566	303,778	(164,016)	(3,472)	(2,082)	153,774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474	14	4,304	-	-	-	4,318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857	-	-	2,082	2,939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4,016)	164,016	-	-	-
D1	103年度淨損	-	-	-	(403,718)	-	-	(403,71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236)	(4,941)	-	(5,177)
D5	103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403,954)	(4,941)	-	(408,895)
E1	現金增資	22,000	663	1,099,337	-	-	-	1,100,00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96,745	\$ 20,243	\$1,244,260	(\$ 403,954)	(\$ 8,413)	\$ -	\$ 852,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7,653)	(\$ 432,1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8	5,846
A20200	攤銷費用	2,852	3,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6)	-
A21200	利息收入	(21,452)	(6,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39	23,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7)	(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48	(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993)	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42)	(2,38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4)	(167)
A31230	留抵稅額增加	(1,825)	(3,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9)	(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647)	(2,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70)	77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49,730)	(48,8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17	1,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3,969)	(458,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6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034)	(458,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0)	(\$ 6,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B04500	專利權增加	(4,344)	(3,313)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1,737)	(1,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1)	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0,560)	1,3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597</u>	<u>6,3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4,980)</u>	<u>(3,1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100,000	-
C04800	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u>4,318</u>	<u>200,3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4,318</u>	<u>200,3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3)</u>	<u>9,6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159)	(251,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747</u>	<u>562,2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588</u>	<u>\$ 310,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爰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簡化及彙整在台第一上櫃之外國公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分別於 103 年 5 月、11 月及 104 年 1 月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原因及相關條文彙總臚列如下：

修訂緣由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修訂章程名詞定義	第 1 條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定義 新增「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定義	新增章程名詞定義，給予「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明確定義；且明確規範薪酬委員會乃董事會按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籌組
簡化或整併如下條文 1. 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等條文； 2. 有價證券之私募、股份買回、委託書使用及公開收購等與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已規定應準用之條文	修訂：第 13(b)條 新增：第 66 條第 2 項 刪除：第 13(c) (e) (g) (h)條、第 26A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86 條、第 89(f) 條 新增：第 133 條 刪除：第 51 條、第 52 條	刪除原先針對公司買回股份之詳細規定，改而增訂「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 <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 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已明訂在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應當然適用該條文，且櫃買中心亦修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外國公司已毋須將該等條文明訂於章程中，故刪除本公司章程中之相關內容。 並於第 133 條新增「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 <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之概括條文 已涵括在第 59 條之內容中且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亦有刪除，故擬刪除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	新增：第 34(l) (m)條	增訂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櫃買中心修改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納入外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轉讓股份超過選任時之 1/2 則 <u>當然解任</u> 之規範	新增：第 73(b) (c)條	董監轉讓股份超過當選時之 1/2 應當然解任乃台灣公司法 197 條、227 條之規定，原未規範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現主管機關已將該規範納入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擬配合將相關條文納入公司章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p>「薪資報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籌組之薪資報酬委員會。</p> <p>「<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指<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依據該法所頒佈之規則和辦法</u>。</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u>本章程第 89(f)條</u>籌組之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項新增]</p>	<p>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 年 5 月、11 月以及 2015 年 1 月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2. 配合第 13 條及第 133 條修正增訂「<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之定義。</p>
第 13 條	<p>(b) 於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本章程(如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有股份,包括依據第 62 條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之,另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之授權而符合公司法之目的。<u>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u>。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p>	<p>(b) 於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本章程(如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有股份,包括依據第 62 條<u>或下述(c)及(d)項</u>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之,另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之授權而符合公司法之目的。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p>	<p>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p> <p>(c) [刪除]</p> <p>(e) [刪除]</p> <p>(g) 於不牴觸第 13(f)(iii) 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3(g)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c) <u>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及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於以下情況下：(i)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及(ii) 為使公司買回及指定經買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以便依與員工間協議而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者，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但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前述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程序、價格、數量、方式及應申報公告事項，應依據適用法令辦理。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其股份者，亦同。</u></p> <p>(e) <u>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受讓其他分派（包含結束營業時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股份、紅利或其他之形式為之。</u></p> <p>(g) 於不牴觸第 13(f)(iii) 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3(g)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但</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h) [刪除]	<p><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u></p> <p>(i) <u>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u></p> <p>(ii) <u>轉讓庫藏股之數量、目的及合理性。</u></p> <p>(iii) <u>認購庫藏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u></p> <p>(iv) <u>對本公司股本、股本溢價與盈虧之影響，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u></p> <p><u>前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h) <u>歷次股東會依前款規定通過而已轉讓或將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數，任何時候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u></p>	
第 26A 條	[刪除]	<p><u>私募</u></p> <p><u>於符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並除應經依第 7 條規定取得董事會決議同意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u></p> <p>(a) <u>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u></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u></p> <p>(b) <u>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u></p> <p>(c) <u>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p> <p><u>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於公司依本第 26A 條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時不適用之。</u></p> <p><u>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u></p>	<p>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第 34 條	<p>(j)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k) 依第 13(g)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l) <u>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發行員工認股權；及</u></p> <p>(m) <u>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j)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u>及</u></p> <p>(k) 依第 13(g)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增訂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 51 條	<p>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之，或者於股東為法人時，由其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之，或者於股東為法人時，由其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儘管當事人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委託書賦予之授權被廢止，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或廢止之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書條款而為之投票仍應具效力。</p>	<p>簽名之，<u>該委託書之格式應符合董事會依第 52 條決定且提</u> <u>供予股東者，且其格式內容應</u> <u>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u> <u>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u> <u>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u>儘管當事人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委託書賦予之授權被廢止，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或廢止之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書條款而為之投票仍應具效力。</p>	<p>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第 52 條</p>	<p>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預定表決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延期會議時間至少五日前送達通知上所載之地址。但有關按照第 55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p>	<p><u>董事會應於發出股東會議通知</u> <u>之同一天，以郵寄或電子方式</u> <u>將股東會委託書格式一併附</u> <u>送。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u> <u>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u> <u>於同日為之。</u>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預定表決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延期會議時間至少五日前送達通知上所載之地址。但有關按照第 55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第 66 條 第 2 項</p>	<p><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台灣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範董監任期屆滿，公司未及改選時之處理方式，擬建議比照台灣公司法 195 條第二項，增訂本公司章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6 條第二項
第 68 條	[刪除]	<p><u>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核准者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利害關係人」)時，僅限下列人員得被任命為董事：</u></p> <p>(i) <u>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u></p> <p>(ii) <u>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高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u></p>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69 條	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董事因故解任或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第 105 條及/或第 106 條之董事缺額)而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新董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71 條	本公司於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致不足二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以補足獨立董事之</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缺額。獨立董事均解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於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	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72 條	[刪除]	<u>獨立董事應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和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適用法令之相關規定。</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73 條	<p><u>(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選出或任命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應即解任。</u></p> <p><u>(c)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選出或任命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下列任一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轉讓超過其在當選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選任或任命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時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u></p>	<p>(b)本項新增</p> <p>(c)(本項新增)</p>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而定)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選任或任命其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u></p>		
第 86 條	[刪除]	<p><u>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通知書副本與相關書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收購作成決議，並以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u></p> <p>(a) <u>董事、監察人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u></p> <p>(b) <u>對股東就本次收購之建議，其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c) <u>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變化內容；和</u></p> <p>(d) <u>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u></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第 89 條	(f) [刪除]	<p><u>(f)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負責考慮本公司相關之薪資報酬和福利政策、計畫和大綱，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u></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相關事項之辦法，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u>	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133 條	儘管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任何適用法令(不含開曼群島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應有適用。 <u>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儘管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任何適用法令(不含開曼群島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應有適用。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 3 項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辦公室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辦公室及其於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
第 2 條之 1	於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1.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u> <u>2. 修訂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u> <u>3. 公司之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合併或分割；</u> <u>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u> <u>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u> <u>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u> <u>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u> <u>9.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u>	(本條新增)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u></p> <p>10. <u>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u></p> <p>11. <u>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p> <p>12. <u>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及</u></p> <p>13. <u>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第 5 條 第 3 項</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p>
<p>第 6 條 第 3 項</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 13 條 第 1 項</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及</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p>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於第一項增訂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第 5 項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 在台灣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u>宜</u> 在台灣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為條文明確並遵循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 4 條 第 3 項	<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u>	(本項新增)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增列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字，並增訂第 2 項有關選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	擔任職務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鴻仁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edeon Biosurgical, Inc.	董事
	Somnics Cayman Inc.	董事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Xensor Inc.	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unny Pharm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bprotix Inc.	董事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秀瑩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國禧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莊哲仁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初創)董事

附錄

CAP.22 (LAW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法，經修訂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大綱修訂及重編文本****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 2013 年 12 月 27 日之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為境外(開曼)有限公司之辦公室，開曼群島大開曼島 KY1-1112 喬治城板球廣場楊柳樓 4 樓郵政信箱 2804 號，或董事會隨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營業項目係不受限制的，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i)經營投資公司，擔任公司發起人及創辦人，並以融資者、募資者、特許經銷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之角色經營業務，及從事和經營和進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零售、貿易和其他交易。
(ii)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以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人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供應商之角色經營各種類型之房地產業務，包括服務。
 - (b) 執行和行使所有因擁有股份、股票、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與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在不妨礙前述有價證券一般權力之前提下，包括本公司藉由持有已發行或少量數額有價證券之特殊比例所授與否決權或支配權；依該等得被認為適當之條件，提供管理及其他執行、監督和顧問服務予本公司之任何關係公司。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出租、抵押、設質、轉換、讓與、處分及處理不動產和動產和所有各種(特別是)關於抵押、公司債券、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投資、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借款、業務關係、事業、索賠、優先權和所有類型選擇行為之權利。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承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處理和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以合夥、利潤分享、相互授權或合作之方式與任何人或公司，並以取得本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或直接或間接發展本公司之目的，設立、參與設立、籌設、成立或組織任何型態之公司或合夥團體。
 - (e) 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一部、現在或未來之事業、資產或財產(包括本公司未實現股本)，以個人承諾、抵押、設定質權或留置權或任何該等型態為

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無論其是否以任何形式屬於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確保其所有或任何義務之實現，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為此取得相當之報酬。

- (f) 從事或進行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商業活動，該等活動隨時得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於與前述之營業或活動同時採行，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而進行。

解釋本組織大綱及第3條特別指定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藉由參酌或推斷本公司之任何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名稱而受限或受制，或不應藉由兩種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之並列解釋而受限制；本條或本組織大綱其餘條文如有未明確之處，應作擴張及廣義之闡釋及解讀，不應限制本公司可得運作之宗旨、業務和權力。

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有權執行任何營業項目，且有能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任何時候或隨時於世上各地方得行使之任何或所有權力，無論係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為達營業項目所認必要之其他方式，及其認為附隨或有益之其他項目，於不影響前述一般事項之前提下，包括認為有必要時訂定或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或使本公司章程所述方式合於時宜之權力，及實行下列行為或事項之權力：即是，支付所有及附屬於本公司創立、組成及設立之費用；為營運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本公司之登記；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提領、製作、接受、背書、貼現、行使及發行本票、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為確保事業而以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地借貸金錢或增加金錢借貸；依董事會決議之該等方式為金錢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事業以換取金錢或報酬；分派某類資產予公司股東；進行慈善或人道捐助；以現金或其他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提供其他利益予過去或目前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及履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合宜或有益或有用的交易或業務及一般所有的行為或事項，並由本公司處理、實行、行使或進行關於前述業務之事項；但開曼群島法令規定應有執照始得營運者，本公司僅得依該等法令於取得執照後，始得營業。
5. 任一股東對公司之責任，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US\$1,122,514.160，分為 1,122,514,16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額為美金 0.001 元，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且有權依公司法(2010 年修訂版)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增加或減少資本總額，並就其優先或非優先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部分資本，發行任何特別股或特別權利股，或任何附遞延權或條件之股份，且除該發行條件業經明確記載外，該等發行（不論是否為優先股）均應遵守前述權力之限制；但儘管本組織大綱另有不同規定，本公司無權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書。
7. 本公司如係登記為豁免公司，其執行業務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93 節，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所規範，本公司有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依該地之法令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及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CAP.22 (LAW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法，經修訂及整合）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章程（修訂前）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 2013 年 12 月 27 日之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章程中，公司法附錄中之表 A 並不適用，且除非其主旨或內容有不一致處，

關係企業	指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適用法令	指中華民國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公司法或本公司適用之其他規則或規定。
核可證券交易所	指公司法附錄四所載之證券交易所。
章程	指原始制訂或隨時經特別決議而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或董事(複數)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中華民國證交法之主管機關。
公司章	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其一個或多個摹本，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外使用。
本公司	指頁首所稱之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法，經修訂及整合）。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第 89(f) 條籌組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資本公積	指股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準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之準備。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67 條所述之董事選舉表決制度。
公司債券	指本公司之債券股、抵押、債券或其他該等有價證券，無論其是否於本公司資產設定質押權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單數)	指本公司當時董事會之任一成員(包括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紅利。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姻親而與該個人有所關係，且屬第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

	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獨立董事	如中華民國證交法，以及依據該法所頒佈之規則和辦法所定義者。
共同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共同享有因該等事業活動所生之利益。
出租合約	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依其規定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令指定，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為收受文書之本公司送達代收人之人員。
委託經營合約	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依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持續擁有或負擔此事業之獲利或損失。
常務董事	係指基於與公司間之合約、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組織大綱或章程之規定而被授與實質經營權力之董事(除此之外該董事無法行使此等權力)，包括以任何名義擔任常務董事職位之董事。
股東	應與公司法所描述之定義相同。
備忘錄	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之版本；
合併	<u>係指</u> 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司法或適用法令定義之「合併」類型。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	指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者若有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許可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第 35

	條規定之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
已繳足	指資本已繳足或會計上記載為已繳足。。
登記辦公室	指本公司目前之登記辦公室。
股東名簿	意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令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具有本章程第 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公司法	指經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其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施行者。
中華民國證交法	指經修訂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其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施行者。
鋼印	指本公司之公章，且包括任一複製的鋼印。
秘書	包括助理秘書，及被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
股份	包括股份之一部。
股本溢價科目	指按照章程及公司法所立之股本溢價科目。
徵求人	係指依據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者若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許可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第 35 條規定之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至少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並載明（但不妨礙本章程所載修訂本章程之權力）將該決議列為特別決議之意向。
公司法	指已修正及修改任一規定或重新制訂之現時有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從屬公司	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而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本項定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中」、「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指揮本公司或使他人指揮本公司之管理政策，無論係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藉由契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監察人 係指本公司依本章程選任之監察人。
庫藏股 指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辦理註銷者。

書面或以書面為之 包括所有以有形方式表示或呈現之文字。

單數型態之字詞應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陽性型態之字詞應包括陰性意義，反之亦然。

個人型態之字詞應包括公司意義。

2. 本公司之業務於公司設立後，於董事會應認為適當時，即得儘速開始營運，縱使僅部分股份已核發。
3. 董事會得以資本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因本公司之籌組及設置所生或相關之費用，包括登記規費。

股票

4. 本公司股份得以無證書/無實體形式發行。如股份經印製為股票而發行，股票表彰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等股票得加蓋鋼印。所有股票應有連續序號或其他得辨識之方法，且應載明其表彰之股份。已發行股份之所有人姓名及地址，含股數及發行日期，應記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為轉讓目的而交付予本公司之所有股票應予以註銷，且於表彰一定數量股份之舊股票已轉讓且註銷前，不得發行新股票。董事會得授權股票之發行，並於股票上以印製方式註記鋼印及經授權之簽章。
- 4A.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章程第 4 條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組織大綱、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股票，並依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交付前公告之。
5. 儘管第 4 條有所規定，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得按董事會決定，以美金 1 元以下費用及依該等條件(如有)，證明和賠償和支付公司調查證據之支出，以便更新股票。
6.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票。

股份之發行

- 7.

- (a) 符合本章程及適用法令規定前提下，發行股份及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會決定之，但是該發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且具遞延、附加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之預定發行，應依據第 7(b)條規定之股東會之同意。於符合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全權決定發行之條款和條件向該等人員提供、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但不應以折價發行任何股份，除非係按照公司法所為者。
- (b) 於符合本章程、股東會任何不同之決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在不抵觸現有股份或該種類股份所有人已被授與之特別權利之前提下，董事會計畫發行附有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證和其他權利、拋棄權或其他關於該等股份之權利)，該發行應經股東會之事前特別決議，且股東會得以特別決議，核准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無論是否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該等限制之股份，但不應以折價發行任何股份，除非係依據公司法所為者，且於特別決議核准發行該等關於權利、利益或限制之優先股或遞延股時，組織大綱及本章程應併予修改，以明定該優先股或遞延股之權利、利益或限制(變更此等優先股或遞延股之權利、利益或限制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已發行之優先股或遞延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優先股或遞延股總數；
 - (ii) 優先股或遞延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優先股或遞延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v) 優先股或遞延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v) 與優先股或遞延股權利、利益或限制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vi)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優先股或遞延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 (c)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轉讓或其他權利新股(以下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適用法令之規定。

8.

- (a)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得經董事會同意存放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地方。除非本公司之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任一股東自其取得股份而姓名被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日後，即有權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取得本公司之股票，其上記載該股東持有之股份及其支付之款項，本公司應於股東自其取得股份而姓名被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本章程規定核發股票且向該股東交付股票。有關數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應無義務核發一張以上股票，且向數共同持有人其中之一交付股票，應視為向全體持有人完全交付。
- (b) 如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應於任一股東自其取得股份而姓名被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日起 30 日內，依據適用法令要求及指示相關存託機構或結算所登錄相關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並將依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

股東得領取股份之時間及程序。於符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c) 董事會得酌情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各類別之股東，備置一份或多份之股東名簿複本，各該複本均應視為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 (d) 本公司就已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所備置之股東名簿，得依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隨時修訂），以符合核可證券交易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則所定之格式，登載相關事項。倘本公司已就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備置股東名簿，亦應就未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40 條（隨時修訂）之規定，備置單獨之股東名簿。
9. 儘管本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股份於發行時，股款應全數繳納或於會計上登載已繳納。

股份之轉讓

- 10. 股份之轉讓，得以任何一般書面格式或以董事會核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並經讓與人和受讓人或其各自代理人簽署（但股款應已繳足）而完成。在不牴觸前述條款之情形下，經讓與人或受讓人請求，董事會亦得概括或針對任何個案決議接受非個別執行之移轉。
- 11. 本公司股份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者，就該等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本公司股份，其轉讓得依照相關法令及核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辦理之。
- 12. 於第 22 條所定期間，或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或適用法令隨時決定之其他該等期間，暫停股份轉讓之登記。

可贖回之股份及股份之買回

- 13. 在符合適用法令之情形下：
 - (a) 於符合公司法及組織大綱規定之前提下，股份均得經特別決議而以未來將贖回（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收回，或因可歸責於持有人之事由而贖回）之條件而發行。
 - (b) 於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本章程(如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有股份，包括依據第 62 條或下述(c)及(d)項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之，另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之授權而符合公司法之目的。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
 - (c) 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及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於以下情況下：(i)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及(ii)為使公司買回及指定經買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以便依與員工間協議而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者，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但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前述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程序、價格、數量、方式及應申報公告事項，應依據適用法令辦理。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其股份者，亦同。

- (d) 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立即註銷或收為庫藏股。若董事會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收為庫藏股者，則該等股份即應註銷。
- (e) 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受讓其他分派（包含結束營業時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股份、紅利或其他之形式為之。
- (f) 股東名簿應記載本公司為庫藏股持有人，但：
 - (i) 本公司於任何情形下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且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應視為無效。
 - (ii) 無論係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任何庫藏股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不具備直接或間接表決權，亦任何時候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i) 於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庫藏股得由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之條件和條款處分、轉讓或註銷之。
- (g) 於不牴觸第 13(f)(iii) 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3(g) 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ii) 轉讓庫藏股之數量、目的及合理性。
 - (iii) 認購庫藏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iv) 對本公司股本、股本溢價與盈虧之影響，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前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h) 歷次股東會依前款規定通過而已轉讓或將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數，任何時候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
- (i) 於符合前述條款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決定有關執行股份贖回之方式問題。

- (j) 於符合適用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決定授予員工認股權之數量，該等認股權連同所有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以決議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及制訂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行使條款及條件的計畫。員工認股權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無遺囑死亡所為之移轉，不在此限。

股份權利之變更

- 14.
- (a) 若於任何時候資本區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任何類別所附帶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得經該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授權而變更。
- (b)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於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有適用。
15. 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應因創設或發行與之並列同等級之其他股份而變更。

經登記之持有者即為絕對的擁有人

16. 本公司得有權把任何經註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者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因此本公司不須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亦應不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迫承認(甚至於其接獲通知時)任何人就股份所主張之具有衡平、附帶、未來或部分性質之利益，或存於股份之任何部分利益，或(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授權指示之登記

17. 本公司應有權於不超過美金 1 元之範圍，依登記收取遺囑認證、行政信函、身故或婚姻證書、授權書、財產留置通知或其他指示之費用。

股份之移轉

18. 假使股東身故，身故者為股份數共同持有人之一者，則其他生存之人，及身故者為股份單一持有人者，則其法定自然人代表，為本公司所承認享有該等股份利益之唯一個人，但本章程的任何規定未免除任何該等身故持有人之遺產，其針對該等身故持有人所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之任何責任。

- 19.
- (a) 任何人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非因轉讓之方式)而取得股份之權利，按照董事會隨時提出之要求檢附相關證明，在符合後述規定的情形下，得選擇登記自己為享有該股份權利之股東，或將該股份移轉予其指定之人，被指定人為身故或破產股東原本可為並將之登記為股份受讓人之人。但董事會於前述任一情況，有權拒絕或暫停該等登記，如同該股東死亡或破產之前董事會得拒絕或暫停其移轉登記之情況。
 - (b) 假使任何人選擇登記自己為股份持有人，其應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書面通知由該人簽署並載明該等選擇。
20. 任何人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非因轉讓之方式)而取得股票之權利，應有權取得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之相同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登記為相關股份之股東前，就該股份，不應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會議所享有的權利。但董事會得隨時通知任何該等人，其得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移轉該股份，如該通知未於九十天內接獲回覆，董事會其後得保留關於該股份得享有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款項，直至該通知之規定已被遵守。

組織大綱之修訂、登記辦公室之變更及資本異動

- 21.
- (a)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及在公司法目前許可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為下列事由變更或修改其組織大綱：
 - (i)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決議決定，增加資本的特定金額，將資本總額分割成特定數量之股份或無面額或無票面值的股份，及附於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許權。
 - (ii) 將其資本之任何部分合併為較其現有股份更大數額之股份；
 - (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割成比組織大綱所規定之更少數額，或再分割成無面額或無票面值的股份；或
 - (iv) 註銷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
 - (b) 新發行之股份，應適用增資前原資本之股份所適用之同等規定。
 - (c)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其名稱或修改其營業項目。
 - (d)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額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e)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登記辦公室之所在地。
- 21A.
- (a) 本公司非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因減少資本而應減少之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b) 於經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及符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c)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

- 22.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預定召開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預定召開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得依前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決定一基準日俾以確定於該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股東會之任何延期會議中有權受領會議通知及參與表決之股東名單。
- 23.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依據第 111 條決定該等股利或紅利分派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其姓名於前述停止過戶期間內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應有權依各該情形受領任何股利或紅利分派之款項。

股東之優先認購權

- 24.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因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股份、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私募，或根據本章程生效日前依據有條件或無條件通過之董事會決議而發行新股之情形以外），於不牴觸員工優先認購權(如有)之前提下，除非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放棄股東按本章程規定原享有之優先認購權，應授與股東優先認購權(下稱「**股東優先認購權**」)，以其當時持股之比例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且以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發出公告而通知股東，告知股東其優先認購權。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得授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下稱「**員工優先認購權**」)，可認購數量為前述發行新股中新股份總額之 10% 至 15%，且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行使不應牴觸員工優先認購權。但董事會得依據本條之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認購之股份，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5. 本公司應於對股東之通知中說明股份發行及應如何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且應載明股東得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亦應於通知中載明，股東未依所載方式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包括未於截止日前行使優先認購權)應視為放棄該等權利。如因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可能產生畸零股時，二位以上股東之畸零股得合併為共同認購以單一股東名義持有之一股以上完整新股，但應符合董事會決定之指示與條款及條件。認購不足之部分，得由本公司向大眾或由特定人邀約認購。
- 2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中華民國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因任何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股份、

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私募所為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發行，除非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新股之公開發行不必要或不適當，否則新股總數百分之十(10%)或股東於股東會中決議之任何較高比率(若有)，應按適用法令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公開發行方式提供大眾投資人認購。

私募

26A. 於符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並除應經依第 7 條規定取得董事會決議同意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於公司依本第 26A 條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時不適用之。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東會

27.

- (a) 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 (b) 本公司之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且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該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於董事會決議召集該等會議之日後二日內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且取得該等同意。
- (c) 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股務代理機構，以管理和處理與股東於該等股東會中表決之相關事宜。
- (d) 於開曼群島法令最大範圍之許可下，股東得經普通決議通過或修訂任何規則和程序，包括適用於股東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如本章程與股東會議事規則有任何歧異處，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章程之規定為準。

28. 一位或多位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向本公司以書面記明供討論、考慮與同意之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29. 董事會於接獲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股東得依據第 30 條規定寄發股東會通知以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股東會係股東依本條規定召集時，董事會毋須準備第 32 條所載之手冊。該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且

取得該等同意。於符合前述條文之前提下，股東會係由提出召集請求之人自行召集時，應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之相同方式為之。

股東會通知

30. 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不含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但應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各股東。通知應載明會議舉行之日期、地點與時間，及如可行，載明在該會議中擬討論之其他事項。
- 31.
- (a) 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係依據本章程規定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予股東，均應以書面為之，或透過寬頻、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為之，且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均得以專人親送或以郵寄方式置於預付郵資且收件人為該股東之信封而向股東名簿所載地址寄送，或寄送至由其為此等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實際情況）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其為向其提供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是傳輸通知之人員合理善意認為股東於相關時間可能確實收到通知的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或亦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紙刊登公告方式送達，或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通知。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時，所有通知均應向股東名簿中排列於最前之持有人為之，如此給予之通知應視為對全部共同持有人之充分送達或交付。
 - (b) 任何通知應於經通常傳遞時間即視為已送達，且如為郵寄方式，以適當填寫地址及預付郵資，並以郵寄或交付予遞送者或以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該等其他方法為之時，其應視為充分證明已送達。
 - (c) 儘管有相反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任何關於通知之規定，包括方式及發出通知之方法，應符合適用法令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d) 有權受領通知之股東因意外地被遺漏給予股東會通知，或未收受股東會通知，不因此使股東會召集程序無效。
 - (e) 本公司得對個人，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個人對股份有權或個人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之人，以前述之郵寄方式將通知置於預付郵資信封，收件人記載為個人，或身故之人之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或任何為此目的宣稱其有權之人給予之地址，或本公司選擇以如同身故或破產情事未發生時之任何方式給予通知。
 - (f) 每一股東會通知應以前文許可之方式發出予下列之人：
 - (i) 每一位在股東會通知所載日期，於股東名簿被載為股東之人。但於共同持有人之情形，給予通知予其名稱為股東名簿第一順位記載之人，通知即視為已生效；

- (ii) 每一位受讓股份所有權因其為法定個人代表或登記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之人，但該個人並未死亡或破產，有權受領股東會通知；及
- (g) 其他人並無權受領股東會通知。

議事手冊及討論提案

32.

- (a)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股東會議程如何進行(包括全部會議議題和應決議事項)，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以揭露該手冊內容和會議相關之其他訊息。不論是否為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該手冊應向親自與會、透過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企業法人時)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分發。
-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董事會應準備電子形式之股東會通知、委託書、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如有適用)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有關資料，應上傳至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電子資料庫。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以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載明地點並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不論是否為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倘提案股東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提案包括事項根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應透過股東會決議方式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期間到期後提出之議案，該等提案均不得列入議案。於符合第 34 條及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股東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任何事項於股東會中考慮、討論或議決，惟該等事項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34. 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b) 修訂或變更組織大綱或本章程，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公司之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及
- (k) 依第 13(g)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股東會之程序

35.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且於符合本章程任何其他規定之前提下，一位或多位持有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時，應構成召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位股東時，則一位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
- (b) 任何股東會開始進行時在席股東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會議中不應處理任何事項。如股東會開始時在席股東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會議主席得延後會議開始時間，但延後不超過二次，且總延長時間不應超過原本開始時間一小時。如於二次延後之後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主席應宣佈股東會流會。

36.

- (a) 董事長(如有)應擔任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主席。如無董事長，或如董事長未出席，出席董事應相互選任其中一人擔任股東會主席。
- (b) 如歷次股東會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出席股東應相互選任其中一人擔任股東會主席。

37.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3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依股東會決議或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由主席裁定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外，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9.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議事錄得依第 31(a)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分發予股東。

股東表決權

40. 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於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會中提案考慮之任何問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決之，除非該提案問題按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或重度決議決之。
4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已發行且為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為計算基準。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有表決權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應有一表決權。
42. 如為共同持有人時，其中之資深股東無論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所為之投票均應被接受，但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則應排除；且就此目的而言，資深股東應按其姓名於股東名簿中登記順序而定。
43. 心智不健全之股東，或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對其人發出命令之股東，得由其受任人、接管人、監護人或該法院指定具受任人、接管人或監護人身份之其他人代為投票，且任何該等受任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委由代理人投票。
44. 僅於股東會基準日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名簿被載為股東之人，或已繳納應繳股款之人，始有權於股東會中參與表決。
45. 於適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有關股東會中提案討論同意之任何事項，如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股東原本親自行使表決權、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或以法人代表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即應迴避表決，但所有此等股份均應計入按第 35(a)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但該等股東不應列為有權就該等事項行使表決權者，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相關議案之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於本公司知悉之前提下，該股東違反前述規定而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本公司均不應計為有效投票。
46. 以下人員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或其他不具表決權的股份不應具任何表決權，且於依第 35(a)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亦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或
 - (b) 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
 - (c) 任何本公司及(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ii)本公司之子公司或(iii)本公司控制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
47. 於符合公司法任何其他額外適用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須經股東重度決議之同意：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利或全部或部分之其他分配；
 - (e) 本公司合併或分割；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須符合公司法之要求；

- (f)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及
 - (g) 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
48. [刪除]
49.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為任何公司者，得依據其公司章程，或其章程無該等規定時依據其董事會決議，或其所屬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被授權人，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或任何種類之股東會，且被授權人為該公司有權行使之股東權利，如同股東為自然人時得行使之權利。
- 49A.
-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如股東係清算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人，且為法人，以下稱「第三方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擔任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之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惟該授權應明訂各代表獲授權之股份總數及類別。本條下各被授權之人得如同其為登記持有股份之人代表第三方持有人，就經授權明訂之股份總數及類別行使各權利及權力。
 - (b)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代理人

50. 有權參與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中表決之任何股東，應有權指定其他人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但股東（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僅得指定一位代理人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1.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之，或者於股東為法人時，由其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之，該委託書之格式應符合董事會依第 52 條決定且提供予股東者，且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儘管當事人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委託書賦予之授權被廢止，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或廢止之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書條款而為之投票仍應具效力。
52. 董事會應於發出股東會議通知之同一天，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將股東會委託書格式一併附送。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預定表決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延期會議時間至少五日前送達通知上所載之地址。但有關按照第 55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
53. 當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書時，應以本公司收到之第一份經正式簽署之書面且有效之指定代理人委託書為準，除非本公司之後收到經正式簽署之書面且有效之指定代理人委託書，係聲明撤銷之前的委託書。遇有爭議時，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應以哪一份指定代理人委託書為準。委託書送達本

- 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送達至委託書上所載之地址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被視為授權代理人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參與會議中決議案之任何修正案之表決。除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外，委託書對於會議之任何延期會議亦應有適用。
55.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且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均得決議准許股東於股東會開始二日前，不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時）參加股東會和行使表決權，而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如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或若本公司符合金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但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必須准許股東得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以前文中所載方式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投票。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前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任命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股東會中任何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訂，應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6. 如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並已透過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投票，而有意親自出席會議時，該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其先前行使投票之方式，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另外向本公司發出意向聲明書撤銷並廢止其先前已為之投票，否則股東應被視為已放棄親自參加相關股東會並投票之權利，而視為股東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仍維持有效，且本公司不應將該股東於相關股東會中之實際投票列入計算。
57. 以透過董事會核准書面方式或利用電子傳送方式投票，被視為已按第 55 條任命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應有權任命其他人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此時其他代理人之明示任命應視為已廢止按第 55 條而視為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且本公司僅應將該明示任命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8.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除按第 55 條而視為受任命為代理人之主席外，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否則，超過前述門檻之具表決權股份不應計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計入有權對該等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有此排除情事時，經排除且計為由同一代理人代表之各股東之具表決權股份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和該等股東已任命代理人表決之具表決權股數為基準，按比例決定。

59.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和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決議之撤銷

60.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股東會議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法令、適用法令或本章程，任何股東均得於該股東會日期起三十天內向具適當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等決議。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 61.
- (a)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47 條第(a)、(b) 或(c) 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二十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
 - (b)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依上述第 47 條第(e)款規定決議進行合併或分割，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二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62. 於不抵觸前條之前提下，股東應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最晚應於在相關股東會中通過同意前述任何事項之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後二十天內收購或收買其股份，且應於該書面中載明該股東要求公司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63.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則本公司應在符合本章程及公司法之前提下，於通過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當日起九十天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如未於決議通過日期起六十天內達成協議，則股東得於六十天期間結束當日起三十天內，聲請任何中華民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對於中華民國管轄法院裁定之價格，本公司應支付利息，於前述期間結束當日開始計息。
64. 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及其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經印製股票時)。但該股東應正式簽署該等買回轉讓文書(股份經印製股票時)予本公司，且該等股票之轉讓日期應為本公司向股東付款當日，且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應循此更新。
65. 如本公司於依照第 63 條完成買賣前即宣布本公司不會執行股東按第 61 條表示異議之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時，則該股東按前文第 62 條提出之請求即失去效力。若股東未於前文第 62 條和 63 條規定期間內提出請求，則該股東應視為正式放棄其按第 61 條規定得享有之權利。

董事

66. 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二名董事依第 70 條規定應為獨立董事。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67.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本條規定中所述之投票方式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a) 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得投票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
 - (b)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所累積的票數投給一位或多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 (c)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及
 - (d)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68.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核准者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利害關係人」）時，僅限下列人員得被任命為董事：
- (i) 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
 - (ii) 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高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
69. 董事因故解任或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第 105 條及/或第 106 條之董事缺額）而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新董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0. 本公司應有至少二名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設籍於中華民國。
71.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致不足二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以補足獨立董事之缺額。獨立董事均解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於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
72. 獨立董事應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和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適用法令之相關規定。
73. 有關董事之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倘欲有任何限制，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任何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而該董事或監察人以其股份設定質權（以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

- 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74. 本公司之董事得為其他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股東或其他關係人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與該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其他人等，董事不應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有利害關係之其他人而對本公司受有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
75. 任何人不得因其以本公司之廠商、買主或其他角色與本公司締約而喪失董事職位或其職務之資格；但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董事就有自身利害關係而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或抵觸之相關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契約或待議契約或安排或預定交易，無論係為自身或為其他董事之代理人，應無表決權，其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但該董事之出席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惟其表決權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最大範圍內，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董事於與本公司之契約、待議契約、安排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向董事會及監察人依法揭露該等利害關係之性質。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係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76.
- (a) 於未違反並符合普通法原則及開曼法令下董事對公司及/或股東之責任之情況下，董事應負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且於法令允許最大範圍內，如有違反忠實義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該董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任何董事有違反上述忠實義務之情況而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獲得任何所得，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採取任何適當之行動及行為，且於法令允許最大範圍內，要求該董事返還該違反行為之所得予本公司。
 - (b) 任何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公司應負責補償他人或就他人所受損害負責時，則該董事應與公司就第三人所應受之補償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如因任何原因該董事未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時，則該董事應賠償公司因補償他人或負責他人所受之損害所產生或所受任何之損失。
 - (c) 於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77. 董事之報酬應由董事會考量市場同業標準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櫃公司之標準決定之。董事會得視情況決定，公司應給付董事於前往、出席及自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股東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會議返回所支出之交通、住宿及其他合理費用，或就該等費用給付董事定額之車馬費，或結合前開兩種方式而為給付。董事於符合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目的之範圍內，得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不包括監察人)，該等期間及報酬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78. 除董事之一般報酬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時通過普通決議以給予為公司執行特殊業務或服務、或代表公司執行特殊任務之董事特別之報酬。
79. [刪除]

董事之權責

80.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並得行使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之隨時規定或其他不抵觸公司法或本章程之該等規則無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行使之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制訂之規則不應使於該等規則尚未訂定前董事會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
81. 董事會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委任指定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委任之任何公司、行號或個人或人民團體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以達成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目的並擁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權利或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會按本章程被賦予或可得行使之範圍），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和應遵守之條款，且任何該等代理權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保障及便利任何該等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得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被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決定權進行複委任。
82. 全部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和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均應以董事會隨時經決議所定之簽署、付款、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履行之（視實際情況而定）。
83. 董事會為下列事項之目的應備置會議之書面紀錄：
- (a) 董事會對經理人之任命；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包含由代理人出席)姓名；
 - (c) 本公司全部股東會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與議事。
84. [刪除]
85. 於符合本章程及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借款及將其事業、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抵押或設質，且直接發行債券、債券股和其他有價證券，或將之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任何借款、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86.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通知書副本與相關書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收購作成決議，並以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 (b) 對股東就本次收購之建議，其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變化內容；和
 -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87.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應將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及監察人之報告書，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其就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或抄錄。

88. 董事參與之任何活動、締結之任何契約或交易，與本公司之營業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契約或交易之性質、內容和主要條款，且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同意時，始得進行該等活動、契約和交易。

管理

- 89.
- (a)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應認為適當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且該等依下列三項所為之管理，不應抵觸本項之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隨時且於任何時候得為本公司事務之管理，設置任何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且得指定任何人為該等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成員，並決定其酬勞，惟就董事擔任此等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應準用第 77 條至第 78 條之規定。
 - (c) 董事會隨時且於任何時候，於董事會目前被授權之範圍得委託任何該等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行使任何權力、授權或決定權，並得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成員填補該等職務之空缺及代理空缺之職務；儘管遞補職缺或該等指定或任命得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之，但不影響所有基於善意且未獲該等職務撤銷或變更之書面通知者所為行為之效力。
 - (d) 任何前述之該等委託得經董事會之授權，將其目前被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或決定權，複委任之。
 - (e) 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者而集會和延期會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而定之。
 - (f)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負責考慮本公司相關之薪資報酬和福利政策、計畫和大綱，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 (g) 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該等委員會，以本條所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常務董事

90.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適當之任期，指定其成員之一位以上擔任常務董事，但倘該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其指定應依董事實際在職情形為之。第 77 條至第 78 條規定應準用於常務董事之報酬分派。
91. 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和條款和限制，信託或委託常務董事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且附隨或排除其擁有之權力，並得隨時撤銷、撤回、修改或變更所有或部分該等權力。

董事會之程序

- 92.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應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集會以處理事務、延會和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與議事。
 - (b) 董事於董事會議處理事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以董事會成員之過半數為準。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董事指定代理人而未出席會議，指定之代理人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 93.
- (a)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董事選舉後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b)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94. 董事長得隨時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召集董事會，且該等通知經個別董事之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儘管有前述規定，遇有董事長認為緊急之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應有第 92(b)條之法定出席人數出席。
95. 董事得指定另一董事擔任其代理人參加董事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並代表其投票。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該等指定須由指定人就每次會議親自以書面為之，且得隨時以同樣方式撤銷，且得為概括指定(即就特定會議為空白授權)或特別指定，且指定人如於其出席會議時被授權擔任主席者，得授權和指示被指定人為主席。代理人之指定書得包含代理人依據董事給予之指示而為之表決，或如無該等指示，代理人依其判斷所為之表決。任一該等指定或撤銷通知，應於使用或首度使用代理人之董事會開始前，向董事會遞交。代理人應於指定其為代理人之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在職時解除職務，但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得再被董事指定為代理人。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96. 董事得以視訊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97.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重新召集董事會。
98. 儘管其後被發現任何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之指定有瑕疵，或該等人或其中部分資格不符，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包括任何人以代理人身份出席)採行之任何行為應屬有效，如同任一該等人於個案情形已被正式指定或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
99.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如適當應經決議)，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b)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d) 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g)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i)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00.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97 條之規定。

10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述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75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a)、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b)、唱名表決。
- (c)、投票表決。
- (d)、董事會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

10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03.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4. 於開曼群島法令最大範圍之許可下，股東得經普通決議接受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適用於董事會議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假使本章程主要內容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應以章程之規定為準。

董事職務之出缺

105. 董事職務有下列情況時應為出缺：
- (a) 按照本章程規定解任(包含因違反第 107 條自動解除董事職務)；
 - (b) 身故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進行任何債務協議或和解；
 - (c) 確定或成為心智不健全；或按照開曼群島之關於心智健康適用法令或於開曼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為之類似規定對其延滯履行職務所為之命令，或身故；
 - (d)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董事職務；或
 - (e) 按照第 108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之法院命令。

董事之解任

106.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不同規定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妨礙依據任何該等協議所得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董事得於其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候，經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以下稱「董事改選」)，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原董事之任期視為提前解任且全體董事應依第 66 條及第 67 條重新改選。前項董事改選，應依第 66 條及第 67 條進行並有本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107. 有下列任一情事之任何人不應被指定為本公司之董事。若其因任何理由成為董事，經本公司實際通知其已違反本條之規定後即應解任，本公司無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討論中之董事：
- (a) 任何人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 (b) 任何人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c) 任何人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d) 任何人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
 - (e) 任何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
 - (f) 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108. 如董事執行業務造成本公司之重大損害或重大違反適用法令及/或法規、本章程者，但未經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判決

解任該董事。該訴訟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包括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鋼印

109.

- (a) 如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有鋼印，則其使用應按照本條(c)，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加蓋鋼印之文件或指示應由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該等目的指定之人，任一人簽署之。
- (b) 本公司得為使用之目的在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以外之地方，擁有複製鋼印或鋼印原件，其中任一應為本公司公司章之複本，且如經董事會決定，得於其上增加其使用地點之名稱。
- (c) 在符合本章程及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得加蓋本公司鋼印，於經其單獨簽署以認證之本公司文件，或歸檔於開曼群島註冊總局或其他地方之本公司文件。

經理人

110. 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隨時指定之其他經理人，其任用之條件、酬勞和職務內容及喪失資格和解任之條件，以董事會決定者為準。經理人應秉承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履行其職務。

股利、盈餘分派、準備金及提撥盈餘

111. 在符合第 46 條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第 47 條第(4)款之情形，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宣布發放股利。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公司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員工部份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提撥之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及
- (c) 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百分之十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為原

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112.[刪除]

113.股利可由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盈餘，或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之盈餘準備金中宣派。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股利亦得以符合公司法授權目的之股本溢價科目或基金或帳戶宣派。

114.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本公司合法之資產向股東為其他盈餘分派(不論係以現金或其他種類方式)。

115.

- (a) 就未付之股利或盈餘分派，本公司不予支付利息。
- (b) 董事會應設置股本溢價科目並應隨時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計入該帳戶。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得於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股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應於所有時點遵守與股本溢價科目相關之公司法規定。

公積資本化

116.

- (a)本公司得以股東會重度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股本溢價科目及其他準備金帳戶（包括資本公積）中貸項之任何款項、或撥付為損益表中貸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等款項支付未發行股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即按該等款項以如透過股利方式分配盈餘時原本應分配之比例，將該等款項向股東撥付，並自行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全額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前述之比例於其間以記為全額繳足股款貸項而配股和分配）。
- (b)本公司得以股東會重度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準備金帳戶中貸項之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並以按該等款項如透過股利方式分配盈餘時原本應分配之金額，將該等款項向股東撥付，並自行將該等款項應用於繳足全額、部分或無償發行之股份。

會計帳簿

117.董事會應備置下列事項之會計帳簿：

- (a) 本公司所為收受與支出金錢之所有總數及涉及收入與支出發生之事項；
- (b) 本公司所為產品之所有購買與出售；
- (c)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帳簿應真實且公正地記載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明細，始被視為已備置。

118. 每一會計年度之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應於股東常會前將該等報告書、報表及議案提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承認後，按照本章程及適用法令之規定，將被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且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該等分發得依第 31(a)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118A 儘管本章程第 118 條及任何條文有不同之規定，本公司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彌補虧損。
119. 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承認之各項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至少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檢閱。

監察人

120. 本公司之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每一監察人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於適用法令所要求之範圍內，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本章程第 67 條所規定之出席數及董事選舉累積投票制，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以補足缺額。
121. 監察人之報酬應隨時由董事會決定，並考量市場標準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標準。
122.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與本公司相關之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就本公司之事務提出報告。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本章程所定之監察權。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23.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及/或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
124.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有任違反相關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5. 董事違反或可能違反其職務時，依據且如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一位以上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如適用法令許可)為本公司對該董事等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包括(如有適用)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未對該董事等提起訴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該等一位以上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該董事等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包括(如有適用)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6. 於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事項若有未盡者，應依適用法令為之。

結束營業

127. 有關本公司之結束營業，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特別決議為之。假使本公司應結束營業，清算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和公司法規定之授權，得將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種類或型態向股東劃分（無論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得就該等目的對前述劃分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且得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應如何進行該等劃分。清算人得藉由類似之許可，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清算人得到類似許可且認為適當者，為連帶償還責任人之利益而託付予受託人，但股東不應被迫接受附帶任何義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28. 假使本公司應結束營業，而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應儘可能按照開始結束營業時，各股東依據其持有股份之已繳資本或已繳資本與應負擔損失之比例為之。且如結束營業，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付開始結束營業時全部已繳資本，則剩餘部分之分派應按照開始結束營業時，各股東持有股份之已繳資本比例為之。本條不應妨礙以特殊條件和條款之特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賠償

129.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及經理人或與本公司任何事務相關之任何受託人，及其各自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如非其蓄意過失或違約，本公司應向其賠償其因履行其職務或信託而處理本公司資產所致之所有行為、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或支出，惟該等情事(如有)不得因其蓄意過失或違約所致；且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無須就任何其他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或違約負責，亦無須負責就出於服從而參與收受款項，或為安全保管而寄存或放置本公司之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其他人之清償能力或誠信，或本公司金錢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充足，或因履行其職務或信託所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除非該等情事係出於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之蓄意過失或違約所致。

會計年

130. 除董事會另有指定，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末日，次一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章程之修改

131. 於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修正或修改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之轉變

132. 如本公司為公司法定義之豁免公司，於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經特別決議同意之情形下，本公司有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依該地法登記為法人，及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中華民國法令

133. 儘管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任何適用法令(不含開曼群島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應有適用。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3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根據適用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Article 1
第一條
- To the extent tha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ROC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Company carries out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ules.
- 於開曼群島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且除中華民國法令或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適用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會應遵循本規則之規定。
-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ese Rules, any capital terms as used in these Rule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hereinafter "Articles").
- 除本規則另有定義外，本規則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 Article 2
第二條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Articles,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should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本公司股東會除開曼群島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the notice of meeting, the proxy form, and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ubject and description of proposals for recognition and for discussion, election and/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file to be upload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OPS") thirty (30) day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or fifteen (15) days befor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The meeting agenda for general meetings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epared in the form of electronic file to be uploaded to the MOPS twenty-one (21) day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or fifteen (15) days befor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meeting agenda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ready for Members' review at all times by fifteen (15)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of Members, and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of Company and its stock agent in Taiwan and be distributed at the meeting.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辦公室及其於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 The cause(s) or subject(s)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convened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individual notice and the public notice to be given to Members; and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cipient(s) thereof.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OC Company Law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33 of the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each single proposal. If a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Unde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Paragraph 3, Article 172-1 of the ROC Company Law,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exclude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Member from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符合本章程第 33 條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令之前提下，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The number of words of a proposal to be submitted by a Member shall be limited to not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and any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prox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

項議案討論。

7.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preparing and delive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inform, by a notice, the entire the proposal submitting Members of the proposal screening results, and shall list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he proposals conforming to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Members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the cause of exclusion of such proposals and explanation shall be mad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convene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8. Subject to Article 34 of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Member may, if so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bring forward any matter(s) during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consideration, discuss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such matter(s) fall(s) within the scope and directly relates to a matter includ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於符合本章程第 34 條及開曼法令許可之前提下，股東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得於股東會中提出任何事項於股東會中考慮、討論或議決，惟該等事項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Article 3 第三條

1. Any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on behalf of him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which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a form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such proxy voting instruction.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to represent him and vote on his behalf.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Where multipl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same Member, the first written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revoking the previous instrument(s) appointing a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開會通知上所載之地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After a proxy form has been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Memb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and cast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 written notice of proxy cancell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f the cancellation notice is submitted after that time, votes cast at the meeting by the proxy shall prevail.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Article 4
第四條

The plac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the premise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lace convenient for the presence of Members, and suitable for holding the said meeting. The time for commencing the said meeting shall not be earlier than 9 o'clock in the morning or later than 3 o'clock in the afternoon and the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Article 5
第五條

1.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Members to sign up and other matters which should be noticed in the notice of meeting.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The time for the Members to sign up in the above provision shall be at least thirty minutes prio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meeting; the sign up place shall be clearly marked, and sufficient personnel shall be arranged for the sign up.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The Members or the proxies the Members appoint ("Members") shall present the attendance pass, attendance cards or other certificate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A solicitor of the

proxies shall bring his/her personal ID for verification.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an attendance book allowing attending Members to sign in or require attending Members to submit attendance cards in lieu of signing in.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The Company shall furnish attending Members with the meeting agenda book, annual report, attendance card, speaker's slips, voting slips, and other meeting materials. Where there is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pre-printed ballots shall also be furnished.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When the government or a juristic person is a Member, it may be represented by more than one representative at a general meeting. When a juristic person is appointed to attend as proxy, it may designate only one person to represent it in the meeting.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Article 6 第六條

1. If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f absence, or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y,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in lieu of him. If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r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on leave of absence, or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y,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Managing Director to act in lieu of him; if there is no Managing Director,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act in lieu of him.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Director,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r Directo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If a Managing Director or a Director acts as the chairman in the

above provision, he/she must have served the position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and understand the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This also applies if the chairman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juristic person Director.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For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that ar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would be advisable for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person.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 As for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he/she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mselves.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The Company may designate its lawy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Article 7 第七條

- 1.

Since the Members sign up, the Company shall audio record and video record the process of the Members' sign up, the meeting procedure, and the counting of the votes in its entirety without any interval.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These audio and video records in the above provision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the said tapes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legal proceedings if a Member initiates proceedings.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Article 8 第八條

1.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numbers of shares.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attendance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shares indicated by the

attendance book and attendance cards handed in plus the number of shares whose voting rights ar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ally.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The Chairman shall call the general meeting to order at the time scheduled.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Members has not yet constituted the quorum (more than one-half of total issued shares) at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time for the Meeting. The postponements shall be limited to two times at most, and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postponed for more than one hour in total. If after two postponements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Members has not yet constituted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Chairman shall announce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eeting.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Article 9
第九條

1.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se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it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da.
2. The above provision applies to cases whe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titl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 of these Rules, the Chairman cannot announce adjournment of the meeting before all items listed in the agenda are resolved. In case that the Chairman adjourns the general meeting in violation of these Rules, other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omptly assist the attending Members to elect, by a majority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attending Members present in the Meeting, another person to serve as the Chairman to continue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due procedures.

除已於股東會決議或依本規則第 18 條處理者外，前二項排

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The Chairman shall provide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explanation and discussion of all items listed in the agenda and amendments submitted by the Members. The Chairman may announce an end of discussion and submit an item for a vote if the Chairman deems that the agenda item is ready for voting and the discussion and amendments proposed complied with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Law.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如主席認為議案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及討論與修正案符合本章程和適用法令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Article 10
第十條

1. When a Member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shes to speak, a speech note should be filled out with summary of the speech, the Member's account number (or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card) and the account name of the Member. The sequence of speech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If any attending Member at the meeting submits a speech note but does not speak, no speec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by such Member. In cas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of a Memb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note, the content of actual speech shall prevail.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The same Member may not speak more than twice concerning the same item without the Chairman's consent, and each speech time may not exceed five minutes. In case the speech of any Member violates the above provision or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genda item, the Chairman may stop the speech of such Member.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speaking Member, no Member shall interrupt the speech of the other Member. The Chairman shall stop such interruption.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If a corporate Member/ legal entity has appointed two or more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one representative can speak for each agenda item.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After the speech of a Member, the Chairman may make responses by himself/ herself or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respond.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Article 11
第十一條

1. Present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shares.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The shares of Members with no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voting on resolutions.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the Statute, if there is concern that a Member's interest may conflict with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Company's interests with regard to any matters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that Member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voting, and may not represent another Member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於公司法規定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ose Members not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in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cou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for attending Members.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trust enterprise or securities proxy organization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the proxy voting rights of a person serving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otal issued shares voting rights. If it does exceed three percent (3%), the excess portion shall not be counted.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Article 12
第十二條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to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held. The above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those persons whose voting rights are restricted or who have no voting rights according to Article 46 of the Articles.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章程 46 條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Article 13
第十三條 1. In voting, the Chairman or its designated person shall announc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by the attending Members for each proposal, and the voting for each proposal shall be made on a poll.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the voting results (including the consent votes, the objection votes and those who waive their voting rights) to the MOPS on the same day of the meeting.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Should there be an amendment or alternative to one motion, the Chairman may combine the amendment or alternative into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order for resolution. If any one of the above shall be resolved, the other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rejected, upon which no further resolution shall be required.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Article 14
第十四條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checking and counting ballots during votes on agenda items. However, the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checking ballots must be Members. The ballots shall be publicly counted at the Meeting venue and the result of voting, including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es, shall b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and placed on record after counting of the votes is finished.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Article 15
第十五條 1. If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s hel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an election shall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relevant elec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and the Articles.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must b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including the list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and the number of their votes.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及本章程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The ballots cast in the election in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must be given proper safekeeping and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upon sealed by and with signatures of the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checking. If a Member initiates proceedings, ballots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end of the proceedings.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Article 16
第十六條

1. Resolutions mad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mpiled in the form of minutes. The Chairman shall affix his/her signature or seal to the minutes, which shall be issued to Members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meeting. Minutes may be produced and issued to Members in electronic form. For as long as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minutes may be issued to Members by means of a public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2. The minutes must faithfully record the meeting's date (year, month, day), place, Chairman's name, resolution method, summary of proceedings, and results of resolutions.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kept for as long as the Company exists.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for or against a resolution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cast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贊成或反對議案之股數，及股份總數應記載於議事錄。

4. On the day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compile in the prescribed format a statistical statemen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obtained by solicitors through solicita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proxies, and shall make an express disclosure of the same at the pla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內為明確之揭示。

5. If any matter put to resolu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stitutes material informa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under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r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content of such resolution to the MOPS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period.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rticle 17
第十七條

1. The persons who handle the business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shall wear an identification card or a badge.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disciplinary personnel or security personnel to maintain the order of the meeting. For doing so they shall wear an identification badge.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3. If there is any speaker device at the meeting venue,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prevent Members from delivering a speech using the device not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the disciplinary personnel or security personnel to ask the Member who refuses to obey these Rules or the orders of the Chairman and disturb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to leave the meeting premises.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Article 18
第十八條

1. During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t his or her discretion, set time for intermission.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n there are incidents that temporarily prevent the normal progres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decide to temporarily suspend the meeting and announce,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the time that the Meeting will resume.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Before the agenda set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completed, if the meeting venue cannot continue to be used for the meeting, the Members may resolve to find another location to

continue the meeting.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The Members may resolve to adjourn the meeting within five (5)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2 of the ROC Company Law.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Article 19
第十九條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herein, 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procedural rule set out herein shall only apply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Statute.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或任何開曼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為之法令或規定，及本規則中之任何議事程序規範，均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方得適用。

Article 20
第二十條

Establishment and amendment to these Rul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本規則之制訂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力。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訂前）****Article 1
第一條**

To establish a well-functioning election system for the Directors and the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these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compliance.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制度，爰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ese Guidelines, any capital letters as used in these Guideline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hereinafter "**Articles**").

除本規範另有定義外，本規範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Article 2
第二條**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take the overall deployment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in general have the following knowledge, skill and attainment necessary for performing the duties:

1. Ability to make operational judgment;
2. Ability to make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analysis;
3. Operating and management ability;
4. Crisis management ability;
5. Industrial knowledge;
6. Outlook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7. Leadership; and
8. Decision-making capacity.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More than half of the Directors shall not have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2, 3 and 4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Compliance Matters for Public Companies” of Taiwan.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The ele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5, 6, 8 and 9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Compliance Matters for Public Companies” of Taiwan and conduc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of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s” of Taiwan.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Article 3 **第三條**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Honesty and pragmatic;
2. Impartial judgment;
3. Professional knowledge;
4. Abundant experiences;
5. Ability to review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ddition to the aforesaid qualifications, at least one of the Supervisors shall b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professionals.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The election of the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fer to the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Compliance Matters for Public Companies” to elect appropriate Supervisors for purposes of reinforcing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control of the Company.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At least one of the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have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one of the other Supervisors or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 Supervisor shall not concurrently act as a Director, manager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 is suggested to have residence in Taiwan to ensure timely supervision over the Company.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台灣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Article 4 **第四條**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Articles,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If the Company adopts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aw,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in the same election, but the respective votes shall be separately calculated to determine the electe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如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及適用法令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

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Article 5
第五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number of ballot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o be elected and shall fill in the number of votes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attending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Article 6
第六條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n election,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several ballot examiners and ballot counters, who are also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perform related duti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t up a ballot box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o be inspected by the ballot examiners prior to the casting of ballots.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Article 7
第七條 Where a candidate is also a Member,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account name and the Member number on the ballot in the column entitled "Candidate". If the candidate is not a Member,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in the said column. Provided, however, if the candidate is a Member and a government entity or a juristic person,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government entity or jurisdiction person and may in addition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entity or juristic person. Where there are multiple representatives, the name of each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indicated.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Article 8
第八條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missal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new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he number prescribed by the Article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fact to hold a

by-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wo (2),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miss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 by-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二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When the number of Supervisors falls below the number prescribed in the Articles due to the dismissal of a Supervisor or any Supervisor ceases to be a Supervis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new Supervis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Supervisors have been dismissed or cease to be Supervis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fact to hold a by-election of Supervisors.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rticle 9
第九條

The ballot shall be null and invalid upon occurrenc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Ballots which a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Guidelines.
不用本規範規定之選票。
2. Blank ballots which are cast into the ballot box;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Scribbled and unidentifiable writing or writing which has been altered;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A candidate who is also a Member whose account name and Member numb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where a candidate who is not a Member, the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provided are inconsistent upon further verification.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Writing other than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or Member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entitled.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is the same with other Member but no Member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 provided for identification.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Article 10 **第十條**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persons of legal ability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will be as specified in the Articles, with voting rights separately calculated for independent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positions. I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recei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a draw shall take place between these candida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elected. Where a candidate is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raw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If a same person is elected as both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of the Company, such person shall choos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or a Supervisor. Where, upon further verification,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n elected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s not correct or that the election of an elected Director or Supervisor shall be nul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andidate receiving the second most votes to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n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to fill the vacancy.

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The Company shall not elect Supervisors when it has established the Audit Committee.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Article 11
第十一條 Ballots shall be count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voting procedures and the result of the ballot counting shall be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Article 12
第十二條 When the Company convenes a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and the original selectees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of Paragraph 2, Article 2 and Paragraph 3, Article 3, determination of whi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are elected sha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第2條第2項或第3條第3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When there are some among the Directors who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condition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When there are some among the Supervisors who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When there are some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who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the election of the Supervis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condition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When a person serving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s in violation of Paragraph 2, Article 2 and Paragraph 3, Article 3, that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ipso facto dismissal through the mutatis mutandis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2條第2項或第3條第3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Article 13
第十三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nd each elected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a notice of appointment.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Article 14
第十四條

Establishment and amendment to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be further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same applied in case of revision.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2014年度營運虧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表

基準日：2015年4月11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許明珠	16,104,511	2.31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32,168,156	4.62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84,509,502	12.1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啟祥	86,039,267	12.35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67,647,058	9.71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尹福秀	43,423,529	6.23
董事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1,265,000	0.18
董事	Michael Steinmetz	5,335,112	0.77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0
獨立董事	高小英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36,492,135	48.30
監察人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世仁	65,000	0.01
監察人	柯瓊鳳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5,000	0.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336,557,135	48.31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6,745,425股，每股面額0.001美元。

註二、監察人 William Robert Keller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附錄六、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